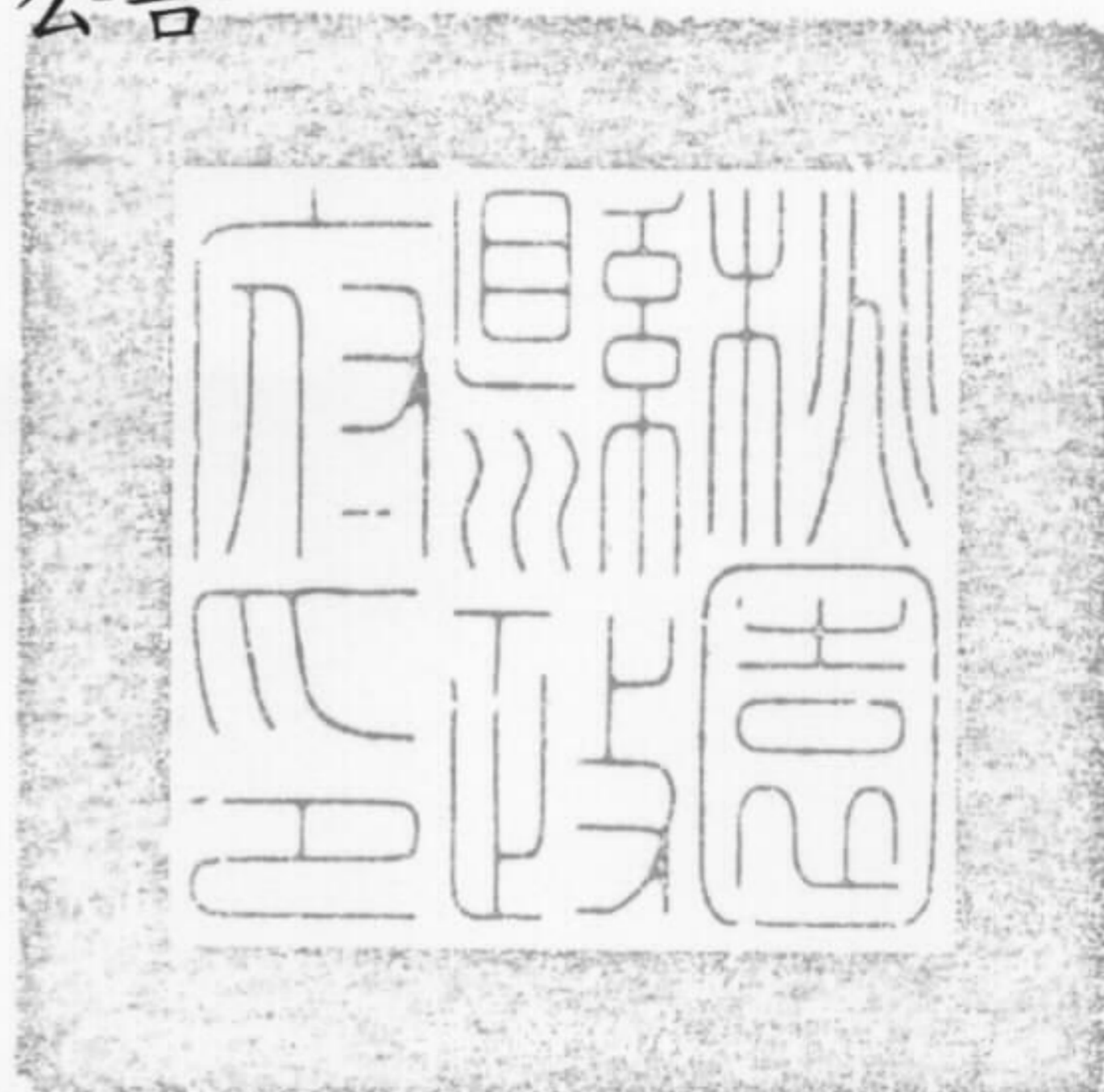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506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多功能藝文園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桃園市公所。

縣長朱立倫